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麗娟
代　理　人　王世勳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　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　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　住同上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